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陈慈琼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生明、周世权、李忠轩

2021年6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忠轩

李忠轩

周生明

周生明

周世权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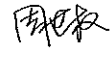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忠轩

周生明



周世权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